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2號

原告 楊中仁

被告 段穎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逾新臺幣1,000,000元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就原告請求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部分，於114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8日由原告同居人代為合法收受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逾1,000,000元之請求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